

长 治 市 司 法 局

长司通字〔2020〕4号

长治市司法局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执法 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and 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的最新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市行政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野生动物及制品管控的专项执法行动，设置阻断防线。2月1日省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管控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是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阻击战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做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意义重大。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邮政等部门要认真落实《通告》要求，从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寄递和加工等环节，实施全流程管控，实施更加严格的管控措施，全面禁止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交易活动，阻断源头链条。对违反《通告》的经营者、经营场所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涉嫌

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二、严厉查处扰乱疫情防控的违法经营行为，稳定价格防线。

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和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重要疫情防控用品和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加大对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用品以及粮油肉蛋菜等基本民生商品的价格监测和执法检查力度，准确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并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制假售假、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及时曝光典型案例，确保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三、严厉打击破坏疫情防控的治安违法行为，筑牢治安防线。

对拒不配合体温检测、人员核查和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未如实健康登记和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破坏医疗秩序、故意伤害医务人员、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严重扰乱疫情防控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公安部印发的专项指导意见，公安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从重处罚，动态发布典型案例，有效维护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的社会秩序。

四、规范行使强化疫情防控的行政处罚裁量，构建法治防线。

公安、市场监管等重点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的最新精神、公安部 and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委、直属机构的工作部署，加

大执法工作力度，对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各执法部门不得随意将从重处罚扩大到与疫情防控无关的范围，不得随意提升或者降低处罚等次。

五、始终坚持落实疫情防控的处罚教育结合，设定教育防线。各执法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执法工作中，一方面要对影响疫情防控、损害群众基本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从严、从重、从快予以坚决查处，另一方面要在强化执法工作的同时，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充分调动企业“保供稳价”的积极性和人民群众参与疫情防控的主动性。

六、各县区司法局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迅速统筹督促本地疫情防控期间的行政执法工作，最新进展情况及时上报。

